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12 月份获得对公司的政府补助，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 883395.72 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5 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计 24000 元；

2、2019 年 8 月 21 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 2018 年度企业创新奖励资金（专利实用新型），计 3000 元；

3、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海陵区专利奖励，计 1400 元；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关于企业稳岗返还补贴，计 65595.72 元；

5、2019年12月26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2018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计85500元；

6、2019年12月31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拨付2018年度“工业十条”及化工生产企业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计30000元；

7、2019年12月31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专利奖励，计1800元；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2018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计672100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已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计入2019年度当期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